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采购文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公开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采购 ☑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 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

1.2项目编号：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 48860元 含税13%

1.5标段划分： /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采购项目是聘请服务单位对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的在用UPS电源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广州市荔湾区侨中南路7号10号大坦沙分公司厂区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满足询价文件中所以要求。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 资质。

☑（3）拟派的维修人员须具备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资格条件。

□（5）其他要求：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0）其他禁止情形： 无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无需报名。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踏勘现场联系人：

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

踏勘（答疑）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集合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北京时间）。

6.3递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7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大坦沙分公司2楼201室。

（注：授权委托人须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填写访客预约信息。待被访部室审核员审批通过后，凭访客手机生成的“通行访客码”通行。于门岗处测温并扫码填写调查问卷，手机显示问卷“提交成功”后方可进入。

响应文件递交预约信息填写：

（1）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或来访时扫码进行访客预约登记。

（2）“组织”选择“公司本部”，“部门”选择“招投标合同管理部”。

（3）“被访人员”选择“招标部”，“手机号”：“62315524”。

（4）“详细描述”：找XX，递交XX项目响应文件。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并由授权人亲自递交至净水公司。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部，电话：38890841/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9.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7 号 |
| 联系人： 朱工 |
| 电 话：15915943597 |
|  年 月 日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表1.1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准备及其响应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 |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自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到达成交供应商时成立。 |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采购人也有权即刻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违约金和响应保证金（若有）不能覆盖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对不能覆盖部分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另行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2.成交供应商被查实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存在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尚未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则成交无效，响应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采购人已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成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并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3.凡是成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均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不一致情形 | 合同签订阶段，如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采购文件条款与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合同为准。 |
| 2.20 | 响应性 | 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成交无效处理。 |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10）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要求**

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6.异议**

6.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人等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附件5表格提出异议，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6.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7.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关于\*\*项目异议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 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如第一中选候选人被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有权按中选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采购。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设置带※号条款，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其中任一条款，其响应文件都将被否决。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2.1商务评审

表4-2 商务评审因素（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2.2.2技术评审

表4-3 技术评审因素（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中小型工程，或者标准通用设备、材料及服务的采购，可以不要求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装调试方案或服务大纲等技术文件，评审时不进行技术评审。

2.2.3澄清补正

2.2.3.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3.2响应文件存在 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2.4 价格评审

表4-4 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 序号 | 规则 |
| --- | --- |
| 1 | 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程序 |
| 2 | 确定基准价□当合格供应商的数量＜5家时，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当合格供应商的数量≥5家时，扣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以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他方法 |
| 3 |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1%扣 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 分，按插入法进行计算。□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折算分=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合格供应商报价□其他方法 |

说明：供应商有多轮报价的，按最终报价计算。

2.3 评审结果

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

评审得分=商务分×商务部分权重+技术分×技术部分权重+价格分×价格部分权重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可依照□报价 □业绩 □其他 考量因素得分排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

# 第五章

## 项目内容

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

（二）项目内容：

聘请1个服务单位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服务单位，对大坦沙净水厂在用UPS电源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年，本项目按单价包干方式实施，项目分日常保养和维修项目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次数计算。

UPS分布情况及维修种类

UPS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UPS台账 |
| 序号 | 位置 | 总电压 | 电池数量 | 电池生产时间 | 使用年限 | 主机型号 | 备注 |
| 1 | 旧厂污水泵房PLC柜 | 24 | 2 | 2018.9.20 | 4 | APC 1000UX |  |
| 2 | 三万吨PLC柜 | 24 | 2 | 2018.9.20 | 4 | APC 1000UX |  |
| 3 | 一期1#PLC柜 | 36 | 3 | 2018.9.25 | 4 | APC2200UX |  |
| 4 | 一期2#PLC柜 | 36 | 3 | 2018.9.25 | 4 | APC2200UX |  |
| 5 | 三期脱水机房PLC柜 | 48 | 4 | 2018.9.25 | 4 | APC 2200UX |  |
| 6 | 一期进水流量计 | 24 | 2 | 2018.9.25 | 4 | APC 1000UX |  |
| 7 | 二期进水流量计 | 24 | 2 | 2018.9.25 | 4 | APC 1000UX |  |
| 8 | 旧厂出水流量计 |  |  |  |  | APC 1500 | 内置电池 |
| 9 | 二期3#PLC柜 | 24 | 2 | 2015.11.29 | 4 | APC 1000UX |  |
| 10 | 一二期进水在线站房 |  |  | 2019.4.25 |  | Schneider SPM3KL |  |
| 11 | 一二期出水在线站房设备 | 96 | 8 | 2019.4.25 |  | Schneider SPM3KL |  |
| 12 | 一二期出水在线站房电脑 | 36 | 3 | 2019.4.25 |  | 山特castle 1ks |  |
| 13 | 一期滤池PLC柜 |  |  |  |  | APC2200UX | 内置电池 |
| 14 | 二期滤池PLC柜 |  |  |  |  | APC2200UX | 内置电池 |
| 15 | 三期1# PLC柜 | 24 | 4 | 2018.9.25 | 4 | APC1K |  |
| 16 | 三期2# PLC柜 | 24 | 4 | 2018.9.25 | 4 | APC1K |  |
| 17 | 三期鼓风机房PLC柜 | 48 | 4 | 2018.9.25 | 4 | 山特castle 3ks |  |
| 18 | 三期旋流式 | 24 | 4 | 2018.9.25 | 4 | APC2200UX |  |
| 19 | 三期加氯间PLC柜 | 48 | 4 | 2018.9.25 |  | APC 2200UX |  |
| 20 | 三期进水在线站房 |  |  |  |  | Schneider SPM3KL |  |
| 21 | 三期出水流量计 | 24 | 2 | 2018.9.20 |  | APC1000UX |  |
| 22 | 三期出水在线站房设备 | 96 | 8 | 2022.6.10 |  | Schneider SPM3KL |  |
| 23 | 三期出水在线站房电脑 | 36 | 3 | 2019.4.25 |  | 山特castle 1ks |  |
| 24 | 三期滤池PLC柜 |  |  |  |  | APC2200UX | 内置电池 |
| 25 | 干化车间-值班间 |  |  |  |  | APC Smart-UPS 1000 | 内置电池 |
| 26 | 干化车间-电房4 | 192 | 16 |  |  | castle 10ks |  |
| 27 | 干化车间-二楼中控 |  |  |  |  | APC Smart-UPS 1000 | 内置电池 |
| 28 | 旧厂二氧化氯间PLC柜 |  |  |  |  | Schneider SPM2KL | 增设UPS |
| 29 | 一二期超越阀EPS | 380 | 18 | 2022.3.31 |  | WYJ-40KW |  |
| 30 | 地磅室 |  |  |  |  | SPM1KL |  |
| 31 | 地磅室 |  |  |  |  | SPM1KL |  |
| 32 | 干化3楼旧中控 |  |  |  |  | SPM1KL |  |
| 33 | 干化2楼电房 |  |  |  |  | CASTLE 10KS |  |
| 34 | 离心机1楼电房 |  |  |  |  | Smart-UPS 2200UX |  |
| 35 | 旧厂鼓风机房PLC柜 |  |  |  |  | Schneider SPM2KL |  |

项目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程组织维保工作，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制度，对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描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维保工作而导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维保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维保工作，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维保单位所提供的零配件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

服务单位建立维保台账制度，在UPS维保时，必须对UPS设备建立档案，编排序号，逐台排査，并评估其运行状态，作好记录，要做到一机一档，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发包单位保存。

服务单位每次保养对UPS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并做记录由发包单位使用部门签名确认。

UPS设备维保时必须做好周边安全围蔽措施，维修人员做好本人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服务单位承担。

服务单位应提供应急维修保障服务，当UPS电源设备发生故障时，服务单位技术人员需在1小时内响应我方故障反馈，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若设备故障部件无法维修，需依照技术服务方案提供故障部件更换，使设备尽快恢复使用。

技术要求

1、维护服务要求：由服务单位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的支持，并编制维保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技术预防性维护服务、故障恢复类服务事项，明确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维修的工作等。

 2、预防性维护服务要求：

2.1可用性检查：服务单位编制日常维保技术方案，并制定月度、季度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并按方案执行。每月预防性维护服务对UPS电源设备进行可用性检查，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每季度预防性维护服务对UPS电源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包含但不限于放电测试、检测电池运行转换、检查UPS电源设备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绝缘是否良好、检查设备内各接线端子是否完好紧固、检查设备旁路工作是否正常、检测UPS电源设备电池是否正常，每季度维护检查完后，出具季度巡检报告。

2.2故障恢复类服务：服务单位针对UPS电源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故障解决服务、维修备件保障服务和应急保障服务等，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2.2.1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单位通过电话等远程支持方式向我方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技术问题质询、技术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UPS电源设备操作、UPS电源设备功能介绍等；

2.2.2故障解决服务：当UPS电源设备发生故障时，服务单位技术人员需在1小时内响应我方故障反馈，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若设备故障部件无法维修，并依照技术服务方案提供故障部件更换，使设备尽快恢复使用。

2.2.3维修备件保障服务：服务单位需根据我司UPS电源设备情况，配备完善的备件维修保障库，保障维修备件的品质和可用性。

2.2.4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单位需依据我司UPS电源设备情况提供应急管理流程技术支持，包括依据我司需求协助制定和定期更新应急措施流程，配合我司应急演练，在发生紧急故障时对设备应急切换操作提供技术支持等。

项目商务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包干方式实施，项目分日常保养和维修项目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次数计算。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如项目服务期内配件维修服务费结算金额达到合同签订配件维修金额时，配件维修服务提前结束，保养项目继续实施。

# 第六章

#

# 合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项目编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大坦沙分公司一二三期厂区UPS维保项目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在本协议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协议书；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由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的支持，并编制维保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维护服务、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等事项，明确日常维护和故障恢复维修工作。

1.2、乙方制定月度、季度维护服务方案，并按方案执行。每次维护服务对UPS设备进行全面安全、运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交甲方签名确认；每季度维护服务对UPS设备进行检查及测试，包含但不限于放电测试、检测电池运行转换、检查UPS电源设备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绝缘是否良好、检查设备内各接线端子是否完好紧固、检查设备旁路工作是否正常、检测UPS电源设备电池是否正常，每季度维护检查完后，出具季度巡检报告并交甲方签名确认。

1.3、乙方发现设备存在安全、运行隐患或运行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做好临时处理及防护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维修。当UPS电源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维修通知，并于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若设备故障部件无法维修，应提出设备更换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故障部件更换，使设备尽快恢复使用。

1.4、如有必要更换配件，乙方应将维修清单报甲方并提供UPS配件，如配件费用是附件4清单内容，甲方审核后有权决定部分实施或全部实施；如配件费用不是附件4清单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决定是否实施，材料费部分由甲方承担。

1.5、乙方完成维保后，必须将设备表面清洁干净及处理好现场环境卫生，并向甲方呈交维护和维修单据。若因未处理好现场卫生导致第三人发生意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1.6、乙方根据甲方UPS设备情况，配备完善的备件维修保障库，保障维修备件的品质和可用性，并提供应急管理流程技术支持，包括应甲方需求协助制定和定期更新应急措施和切换流程，配合甲方应急演练，在发生紧急故障时对设备应急切换操作提供技术支持等。

1.7、本项目的维保费包含维保期内UPS设备维修时产生的人工劳务费、维保工器具使用费、交通差旅费及税费；因自然灾害、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本维修维护范围，其修理费用另计。

**二、双方责任**

**2.1、甲方责任**

2.1.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指导，正确合理的操作设备。

2.1.2甲方应提供现有的辅助用具及吊装配合。

2.1.3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信息，以便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修复设备。

2.1.4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述，以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2.2、乙方责任**

2.2.1 应严格（并在甲方监督下）履行本合同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若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 应保证及时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及维修服务。

2.2.3 若因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的维修或维护过程中由于维修维护不到位使得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坏设备的所有维修费用，直至修复为止。

2.2.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的有关设备问题咨询、处理甲方的维修申告。

 2.2.5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

**三 合同总价**

3.1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维护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配件维修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13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四 支付方式**

4.1 预付款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期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UPS设备月度、季度维护服务，维护费用以季度为支付周期，乙方需提供季度内UPS维保产生的工程量清单及UPS维修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确认表、请款报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进度款
2. 甲方每月根据《质量评分表》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安全作业进行检查评分，评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则扣除乙方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安全作业评分累计3次在85分以下（含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已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期内实际工程量与每台UPS的服务固定价格的乘积得出甲方最终服务结算金额发与甲方确认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经甲方确认结算工程量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按甲方结算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4.3 乙方收款账户： ；

1. 收款账号： ；
2. 开户行： ；
3. 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020-3889028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 0301014140006932

4.4 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五 违约责任**

5.1单方面解除合同：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对方赔偿。

5.2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每逾期1日，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乙方当月不能按时维护，按合同暂定总价5%支付违约金，超2次没按时维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乙方更换UPS配件后，UPS依旧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故障报告并再次更换备件，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更换配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六 不可抗力因素**

6.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 争议解决**

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八 其他**

8.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补充条款：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廉洁协议

3.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

4. 报价单

5. 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 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 的规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 称乙

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

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穗净水合【 】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

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

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

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

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

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 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 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

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

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

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

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

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 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 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

处理方式：

1、 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解除主合同；

3、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 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 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 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 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 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2025年厂区UPS维保项目+穗净水合【 】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安全及消防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本协议是合同 穗净水合〔 〕 号） 的组成部分。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甲、乙双方应当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四）本协议是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基础上的补充事项。

（五）当同一个场所、池体内，甲方安排两个或以上的承包单位同时施工的，由甲方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营运场所交叉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六）乙方的单位及人员资质（**单项选择并填写**）

□1.详见合同第 条。

□2.详见文件《 》。

二、甲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交底告知

1.项目实施前，应告知乙方地面、周边、地下已知存在的设施，特别是涉及影响生产、应急的各类地下管线及保护要求，要求乙方在施工方案明确落实相应的具体措施；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允许进出及行走的路线、禁止触动甲方设备设施等；项目备案的要求。

2.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交底，再次向乙方强调的上述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的其他特殊注意事项，如生产方面的调度协调配合等。

3.当乙方提出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更严格的，应当接纳乙方的建议。

（二）落实配合措施

1.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检查与督促整改

1.在项目施工期，应每天不少于一次对乙方安全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四）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如实向水投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3.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范围内（含工地范围内的住宿、办公等区域）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向公安部门举报。

（五）事故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应当按水投集团有关程序，如实向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六）补充条款 。

三、乙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接受交底告知并复核确认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

1.乙方接受甲方交底。

2.编制的方案应响应甲方告知，明确相应的措施。

3.根据甲方项目备案的要求，提交项目备案材料

4.当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比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的，按甲方的执行。

5.当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严格的，应明确告知甲方确认，并按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二）告知甲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1.向甲方告知在施工作业期间，需要甲方配合落实的措施

（三）落实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接受检查

1.乙方应做好的每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巡查及开展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场所、场地、区域、施工、仓储、住宿、办公等，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无对甲方、乙方以及周边第三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构成威胁，无开展违法、犯罪活动，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无乙方人员擅自进入借用地块范围以外的甲方场所，有按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以及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

2.接受甲方“四不两直”的不定期检查。

（三）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报告

1.乙方识别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研究并落实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并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2.乙方自查或被外单位检查发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3.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4.不得谎报信息。

（四）事故报告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在预案规定时间内立即向甲方上报。否则视为迟报。

2.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3.不得谎报信息。

（五）补充条款 。

四、违约责任

（一）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2.因甲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乙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甲方未能提供甲方履职证明的，根据责任调查报告（意见）承担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在合同（协议）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以及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印发有关文件，加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按最新要求无条件执行。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时签字、同事盖章、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盖章）：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4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单次最高限价 |
| 1 | APC 1000UX | 6 | 台 |  |  | 400.00 |
| 2 | APC1K | 2 | 台 |  |  | 400.00 |
| 3 | APC Smart-UPS 1000 | 2 | 台 |  |  | 400.00 |
| 4 | APC2200UX | 8 | 台 |  |  | 600.00 |
| 5 | Smart-UPS 2200UX | 1 | 台 |  |  | 600.00 |
| 6 | APC 1500 | 1 | 台 |  |  | 500.00 |
| 7 | 山特castle 1ks | 2 | 台 |  |  | 500.00 |
| 8 | 山特castle 3ks | 1 | 台 |  |  | 500.00 |
| 9 | SPM1KL | 3 | 台 |  |  | 400.00 |
| 10 | Schneider SPM2KL | 2 | 台 |  |  | 600.00 |
| 11 | Schneider SPM3KL | 4 | 台 |  |  | 600.00 |
| 12 | castle 10ks | 2 | 台 |  |  | 1000.00 |
| 13 | WYJ-40KW | 1 | 台 |  |  | 3000.00 |

|  |
| --- |
| UPS更换配件费用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最高限价 |
| 1 | 40K主电源板 |  |  |  |  | 900.00 |
| 2 | 40K驱动板 |  |  |  |  | 2600.00 |
| 3 | 40K MJ电容 |  |  |  |  | 200.00 |
| 4 | 断路器开关 |  |  |  |  | 60.00 |
| 5 | 熔断器开关 |  |  |  |  | 50.00 |
| 6 | 40K屏幕更换 |  |  |  |  | 800.00 |
| 7 | APC 1000（主板） |  |  |  |  | 600.00 |
| 8 | APC 2200（主板） |  |  |  |  | 700.00 |
| 9 | 山特主机（主板） |  |  |  |  | 500.00 |
| 10 | APC 1000（风扇） |  |  |  |  | 300.00 |
| 11 | APC 2200（风扇） |  |  |  |  | 350.00 |
| 12 | 山特主机（风扇） |  |  |  |  | 300.00 |
| 13 | C-8电池柜 |  |  |  |  | 400.00 |
| 14 | 38AH蓄电池 |  |  |  |  | 450.00 |
| 15 | 65AH蓄电池 |  |  |  |  | 650.00 |
| 16 | 9AH 电池 |  |  |  |  | 100.00 |
| 17 | 100AH 电池 |  |  |  |  | 800.00 |
| 18 | SPM1KL（主板） |  |  |  |  | 600.00 |
| 19 | SPM2KL（主板） |  |  |  |  | 600.00 |
| 20 | SPM3KL（主板） |  |  |  |  | 800.00 |
| 21 | 山特 10KS（主板） |  |  |  |  | 1500.00 |

**附件5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赋分 | 评价标准 | 扣分详情 | 得分 |
| 1 | 工作质量 | 50 |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或维修，提供售后服务 |  |  |
| 2 | 工作态度 | 20 | 及时响应，态度良好 |  |  |
| 3 | 安全作业 | 30 | 按照分公司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  |  |

**服务评价表**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放弃成交，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电工 |  |  |  |  |  |
| 焊工 |  |  |  |  |  |
| 普工 |  |  |  |  |  |
| ... |  |  |  |  |  |

### 5.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单次最高限价 |
| 1 | APC 1000UX | 6 | 台 |  |  | 400.00 |
| 2 | APC1K | 2 | 台 |  |  | 400.00 |
| 3 | APC Smart-UPS 1000 | 2 | 台 |  |  | 400.00 |
| 4 | APC2200UX | 8 | 台 |  |  | 600.00 |
| 5 | Smart-UPS 2200UX | 1 | 台 |  |  | 600.00 |
| 6 | APC 1500 | 1 | 台 |  |  | 500.00 |
| 7 | 山特castle 1ks | 2 | 台 |  |  | 500.00 |
| 8 | 山特castle 3ks | 1 | 台 |  |  | 500.00 |
| 9 | SPM1KL | 3 | 台 |  |  | 400.00 |
| 10 | Schneider SPM2KL | 2 | 台 |  |  | 600.00 |
| 11 | Schneider SPM3KL | 4 | 台 |  |  | 600.00 |
| 12 | castle 10ks | 2 | 台 |  |  | 1000.00 |
| 13 | WYJ-40KW | 1 | 台 |  |  | 3000.00 |

|  |
| --- |
| UPS更换配件费用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单次最高限价 |
| 1 | 40K主电源板 |  |  |  |  | 900.00 |
| 2 | 40K驱动板 |  |  |  |  | 2600.00 |
| 3 | 40K MJ电容 |  |  |  |  | 200.00 |
| 4 | 断路器开关 |  |  |  |  | 60.00 |
| 5 | 熔断器开关 |  |  |  |  | 50.00 |
| 6 | 40K屏幕更换 |  |  |  |  | 800.00 |
| 7 | APC 1000（主板） |  |  |  |  | 600.00 |
| 8 | APC 2200（主板） |  |  |  |  | 700.00 |
| 9 | 山特主机（主板） |  |  |  |  | 500.00 |
| 10 | APC 1000（风扇） |  |  |  |  | 300.00 |
| 11 | APC 2200（风扇） |  |  |  |  | 350.00 |
| 12 | 山特主机（风扇） |  |  |  |  | 300.00 |
| 13 | C-8电池柜 |  |  |  |  | 400.00 |
| 14 | 38AH蓄电池 |  |  |  |  | 450.00 |
| 15 | 65AH蓄电池 |  |  |  |  | 650.00 |
| 16 | 9AH 电池 |  |  |  |  | 100.00 |
| 17 | 100AH 电池 |  |  |  |  | 800.00 |
| 18 | SPM1KL（主板） |  |  |  |  | 600.00 |
| 19 | SPM2KL（主板） |  |  |  |  | 600.00 |
| 20 | SPM3KL（主板） |  |  |  |  | 800.00 |
| 21 | 山特 10KS（主板） |  |  |  |  | 1500.00 |

### 6.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